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宋丽梦）

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富趋势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我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换届后正式上任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

宋丽梦先生：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1 年获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，2007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。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江汉大学任教，2007 年 7 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会计史研究院副院长，副教授。2018 年至今兼任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2024 年 4 月至今任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。我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

询、保荐等服务。我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，股东(大)会 3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参加股东(大)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(大)会次数
宋丽梦	3	3	0	0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，在第六届董事会公司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，并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任职期内董事会审计工作、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，提名委员会 1 次，薪酬委员会 1 次，战略委员会 1 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1 次，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。本人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考察公司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，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相关汇报，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。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，我对三季度营业收入进行提问；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，我对捐赠议案的背景进行了了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；同时，我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、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，并为公司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，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，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，我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向关联人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。我认为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办公需要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，符合交易公平原则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2,198,935.85元，本年度投入114,297,249.57元。2025年内，我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，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展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我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（六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该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

（八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环”）具有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经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机构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5 年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上市后，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规范公司运作。我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具有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，各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等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6年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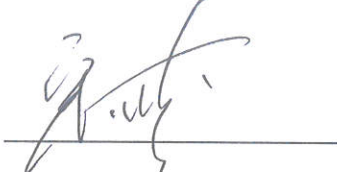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宋丽梦

2026年3月30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宋丽梦）》
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宋丽梦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30日

